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有關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COVID-19」)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1)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15
一般資料.....	1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6
責任聲明.....	16
推薦建議.....	1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2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有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免受傳染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凡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的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佩戴外科口罩，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間之安全距離。
- (iv) 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透過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電郵 :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 (852) 2980 1333
傳真 : (852) 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附屬公司」須據此進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執行董事：

黃秀端女士
黃禧超先生
陳奕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柯民佑先生
周永健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戎子江先生
陳美寶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7樓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將考慮有關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給予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期間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新股授權」）；及(ii)擴大發行新股授權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680,709,445股股份組成。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新股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新股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36,141,889股股份。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全部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1)譚競正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28年；(2)戎子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6年；及(3)陳美寶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1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陳奕舞先生、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陳美寶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彼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彼於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多家公眾及社區擔任服務職位而讓彼能為本公司提供具有價值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陳女士具備所需的性格、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並認為陳女士具備獨立性，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因此，推薦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陳奕舞先生、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奕舞先生

陳奕舞先生，30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陳先生協助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的生產及客戶關係。彼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淡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英國利茲大學繼續攻讀商業心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之任命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並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擬將收取酬金約每年1,500,000港元且其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3,08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85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

陳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黃秀端女士之子。此外，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子芸小姐的弟弟。陳先生亦為持有King Strike Limited約15.49%權益的董事及股東之一，而King Strike Limited持有本公司263,960,0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8%。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陳浩文先生

陳浩文先生，6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負責就企業策略及政策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陳先生具有逾43年香港會計及公司財務經驗。陳先生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退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委任函件，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酬金約每年390,000港元且其有權獲得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表現後可能釐定的酌情年度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陳先生之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6,6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本公司授予之390,000份購股權及75,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8%。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陳美寶女士，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六年成為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夥人。陳女士於香港之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時稱為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會計。陳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理事及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並於二零一零年擔任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香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香港空運牌照局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香港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香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女士現時擔任另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與陳女士訂立的委任函，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擬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亦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津貼及購股權。其酬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為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

陳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條件。董事會信納陳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地位指引的規定及彼具備獨立身份。

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陳女士之重選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實屬恰當，理由如下：

- (a) 就董事所深知，陳女士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 (b) 本公司認為，陳女士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之豐富知識；
- (c) 陳女士出席了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於召開會議前已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供彼等審閱及考慮。陳女士一直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帶來平衡的意見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及
- (d) 陳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聯交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陳奕舞先生、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b) 陳奕舞先生、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其他利益；
- (c) 陳奕舞先生、陳浩文先生及陳美寶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止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並無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維持有效，惟以令於其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能夠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另行規定者為限。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有8,250,000份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運作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審閱及考慮後，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推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根據其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82,640,000份購股權，其中合共46,215,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及28,17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8,250,000份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下文載列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陳奕舞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4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黃禧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5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陳浩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9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30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柯民佑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譚競正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周永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5,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陳美寶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港元)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戎子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150,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僱員				
合共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2,630,000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72
合共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日	2,485,000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零年一月十九日	0.958

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的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30%。

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擬議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maker-footwear.com)，且可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680,709,445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將為68,070,944股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嘉許，以繼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令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為牢固的業務關係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董事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按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用條件，或於財政年度或日後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如適用），來評估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亦認為，將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外的人士（「非僱員人士」）納入其中作為參與者的做法是適當的，因為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有賴本集團僱員和董事之合作與貢獻，亦有賴在本集團業務中發揮一定作用的人士之合作與貢獻（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董事、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諮詢人、技術顧問、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客戶及業務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實體的股東）。

董事會認為，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提供之獎勵與一次性現金獎勵相比，合資格非僱員人士很大機會能向本集團貢獻彼等的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乃由於彼等不僅具備行業知識及已與其他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彼等亦具備專有的專業知識及可向本集團提供長期的競爭優勢。因此，合資格非僱員人士將能夠作出貢獻以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提升價值，或協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目標，或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激勵及獎勵該等人士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對投資實體之非僱員人士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可作為鼓勵本集團與投資實體暢順合作與更佳協作的獎勵，以追求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擴展。與業務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是在東南亞地區多國營運之鞋履製造商的常見商業模式，將能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分享業務夥伴的專業知識，並與策略性夥伴締造協同效益。

此外，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僱員或其他人士）行使購股權後，其利益和目標將與本集團的利益和目標一致，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就非僱員人士類別而言，董事會將基於以下標準評估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 (a) 就該人士向本集團提供／供應或預期將提供／供應的服務／商品之質量或重要性而言，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以及因提供或供應該等服務／商品而導致或可能導致的本集團表現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 (b) 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資格、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市場競爭力、其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外部業務關係、策略價值、聲譽及信譽）；及
- (c) 就投資實體的董事、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而言，彼等的資格將主要基於投資實體的財務表現及彼等於相關財政期間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而定，將向投資實體之非僱員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將參考有關投資實體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貢獻的實際溢利水平而釐定。

按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將非僱員人士加入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將能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可以行使購股權之前購股權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必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此外，董事會將有權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有關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2段。上述條文吸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嘉許及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盈利及成功作出貢獻的鼓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負責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工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委任任何受託人。倘日後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則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成為有關受託人或於有關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認為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視作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列示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合，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屬重要的若干可變因素無法合理確定。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如有)。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的假設而計算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 (a) 使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香港及百慕達的最新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及
- (b)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未違反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已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非不常見。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5頁。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列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一切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發行新股授權、擴大發行新股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黃秀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之權力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80,709,445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因而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8,070,944股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後自動註銷。

(b)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認為，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d)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下（倘其適用），按所提呈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所持股份總數 (包括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秀端(附註1)	500,000	298,467,541	298,967,541	43.92%	48.80%
King Strike Limited	263,960,041	–	263,960,041	38.78%	43.09%
Fat Tat Assets Limited	34,507,500	–	34,507,500	5.07%	5.63%
David Michael Webb先生	18,000,675	29,985,325	47,986,000	7.05%	7.83%
李志強先生	35,198,000	–	35,198,000	5.17%	5.75%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附註2)	–	44,907,000	44,907,000	6.60%	7.33%
DJE Investment S.A.	44,907,000	–	44,907,000	6.60%	7.33%
DJE Kapital AG	–	44,907,000	44,907,000	6.60%	7.33%

附註：

- 黃秀端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包含其於由King Strike Limited及Fat Tat Assets Limited實益擁有的5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及持有的263,960,041股股份以及34,507,500股股份之權益。
- 根據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為DJE Kapital AG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FMM Fonds(ISIN:DE0008478116)於DJE Investment S.A.(一間位於盧森堡的管理公司，為DJE Kapital AG的100%附屬公司)控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大約增加至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該項增加會引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且不會令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076,000股股份，未扣除費用之總代價為2,222,640港元。購回股份乃董事為提高股東長遠價值而作出。購回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50,000	1.11	1.11	166,5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000	1.11	1.10	220,96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50,000	1.10	1.10	165,0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98,000	1.10	1.07	215,60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64,000	1.09	1.06	176,340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178,000	1.07	1.03	188,08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116,000	1.09	1.06	125,960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130,000	1.05	1.04	136,06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000	1.08	1.08	54,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100,000	1.06	1.06	106,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250,000	1.06	1.06	26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104,000	1.05	1.04	108,96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40,000	1.05	1.04	41,98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120,000	1.04	0.99	123,46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26,000	1.05	1.02	27,240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100,000	1.02	1.01	101,500

購回的股份已於購回後交付有關股票時註銷。所註銷股份的面值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相關總代價乃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於聯交所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95	0.90
八月	0.95	0.88
九月	0.90	0.82
十月	0.89	0.83
十一月	0.93	0.82
十二月	1.09	0.9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0	0.97
二月	1.14	0.98
三月	1.06	0.91
四月	1.11	0.96
五月	1.12	1.04
六月	1.11	0.86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93	0.88

本附錄二概述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該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該計劃規則之詮釋。

條款概要

以下內容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參與者及計劃目的

董事可自行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界別之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於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為免生疑，任何屬於以上任何界別之人士，除非董事另有安排，否則均不可視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應不時根據以上任何參與者界別之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釐定彼等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回報，以繼續及／或與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及／或使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建立更鞏固之業務關係。

2. 股份價格

認購價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內所述者予以調整，並由董事會釐定，但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內所報一股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較高者。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隨時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股份數目。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股份數目超過本段內所指限額，則概無任何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獲授出。
- (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根據(a)段及並無偏重(b)(i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向其股東發佈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彼等批准更新一般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及

- (ii) 根據(a)段及並無偏重(b)(i)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發佈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個別批准，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確認之參與者授出一般計劃授權限額以外或(如適用)(b)(i)段內所指限額之購股權。

4. 各參與者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本附錄第5段，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增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增授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建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增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個別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提呈該增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承授人或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予有關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b) 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項購股權增授必須獲股東批准。

就本附錄第3、4及5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為取得所需之批准而進行之投票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而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人士則須放棄投票。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簡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就第5段而言，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如此行事則除外。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期間（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倘董事未有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有關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日期或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於接納購股權時將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概無任何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內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8. 承授人之權利屬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移或轉讓，故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9. 離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自願離職或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文終止受聘或因其受聘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其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聘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全權酌情另作決定者除外。

10. 終止受聘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身故、傷殘或疾病或根據其聘用條款而退休，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六個月內或於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全面或部份行使其購股權，除非董事全權酌情另作決定，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1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之股本，或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進行供股，每份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值及／或認購價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接獲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作出之調整符合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訂明之規定且屬公平合理）予以調整，惟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比例須與彼於有關調整前所持有之比例相同，且不得增加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以及任何調整均不得導致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少於股份之面值。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之情況。

12.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因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即初步提出之一項收購建議，此建議若達成後則要約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任何人士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須於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13.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正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藉以在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每份購股權可於其後截至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無效或大會結束或無限期押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倘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

14. 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有關召開考慮和解協議或安排會議通告同日亦寄發有關通告予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計至該日起至兩個月後止之日或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相關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獲相關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本段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15.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持有人身份辦妥登記手續前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根據上文所述，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於有關登記前之日期將予或建議派付予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

16.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17. 改動

董事可於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下列各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列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改動；及
- (c)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改動。

新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因改動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導致董事權力有任何變動，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以下情況(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指定期限屆滿；
- (c) 本附錄上文第9、10、12、13與14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及
- (e) 承授人違反本附錄上文第8段之日期。

19.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註銷進行之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倘新購股權發行予同一位承授人，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本附錄第3段獲股東批准之限額內尚有可供發行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

20.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則不可再發行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有效，以使先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之條文之規定下仍可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a)於批准本公司之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告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乃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之
綜合版本

附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細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u>A</u>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 B
審核	154-159
通告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資料	168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在香港開市交易證券之日。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的風球警報、黑色暴雨警報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未能在營業日在香港開市交易證券，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子仍將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之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u>「緊密聯繫人」</u>	<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所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外，「緊密聯繫人」應具有上市規則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本公司」	指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包括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否構成一項資產押記）及各項之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已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法例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法例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u>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u>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性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及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及**
- (lk)**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如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例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自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其摹本 **或壓印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人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壓印，惟董事另有釐定者除外。**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憑證）所示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就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二十一(21)日(或發行條款規定之較長期間)內(就發行股份而言)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二十一(21)日內(就轉讓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轉讓除外)而言)，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2元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整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董事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按不同款額及按不同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而催繳的股款。**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獲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預繳該等款項須本應到期之時間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股份被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據此收回將予交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法例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將為本公司財產，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最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註冊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內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開放查閱，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開放查閱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開放查閱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30日內之任何時間；及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方式或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之轉讓文據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法例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之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每年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在法例之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則作別論）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且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所有股東在大會上所持總投票權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 (2) 通告期間須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大會舉行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60A.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的風球警報、發出烈風警告、極端情況、黑色暴雨警報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即將退任之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
-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 (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其受委代表 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 (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 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 (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 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如獲委任)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兩者均概不願出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出席之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除被延遲之會議上原應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權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ii.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或
 - iii.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多數通過，或特定多數不通過，或不獲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之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要求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有意刪除。]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
70. [有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3. 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1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2) 如本公司承認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7.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團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而言同樣有效。
82.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3.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本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 (1) 如**本公司**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且兩種情況下股東均須為法團)，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其行事，惟授權須說明每名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結算所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所述數目及類別之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法例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細則第86(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細則第154(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為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之董事只可留任以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次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失去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之資格，以及概無任何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如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年選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以較早者為準)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3.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
95.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7.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8.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及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101.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件中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該一般通知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i) 就以下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有意刪除]~~

(iii)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行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有意刪除]

(3) [有意刪除]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定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補充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獲任何董事要求**，則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有關通告。任何董事均可前瞻性或追溯性放棄接收會議通告。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 (3)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該董事即時離席停止擔任董事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之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結束為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為法定人數者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惟有關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對通過該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提出異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在細則第132(4)條之規限下），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 (2)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如本公司按照法例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例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 (5)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有意刪除]

130.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31.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或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a) 倘屬個人，其現時名字、及姓氏及地址；及

(b) 倘屬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其地址。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並促成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出變動之日期。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33.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最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在股東名冊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法例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8. 如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地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然而，除非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及在法例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50.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因應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實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例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 153B. 向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審核

154. (1)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在法例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
157. 如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該空缺，并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即便存在任何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薪酬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9.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並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而彼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所編製之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平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如曾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交及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根據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條所指之普遍採納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通告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法例所界定)或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惟該方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刊載於網站以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次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之通告，將視作已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當日後一日送達至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送或刊發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則須視為已於刊登之日送達；及~~
-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之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有意過失、有意失責、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7.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8.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茲通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下二層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批准並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奕舞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陳浩文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美寶女士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此外，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成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a)段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本決議案(b)段之規定下，無條件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作出及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下列各項所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如適用)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本公司按當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所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增加之部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步驟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施該計劃及使其全面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發佈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 (b) 謹此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或其證明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禧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登記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獲派上述擬派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上述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包括：(i)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ii)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iii)恕不供應茶點或飲品。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